

要求出席公聽會

民政事務局已於4月9日提交《2003年賭博稅（修訂）條例》到立法會進行表決。對於此條例草案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我反對賭波合法，賭波如何遺害香港社會，各方人士對引起賭風蔓延，敗壞道德講得甚多，我都同意他們的說法，不贅。

我想指出賽馬會經營賭波投注，有可能被外國大鱷陷害，因為賭波並非賽馬會所能控制。如果賽馬會已經想好辦法分散風險，即是須要少許虧損，我深信世界上並無一種只贏而無風險的方法，賭場經營者常常限制不歡迎某人進入管轄下的賭場。

因此，我強烈反對將賭波以法律規範。我要求出席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，並有足夠發言時間陳述立場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黎自立區議員謹上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